凤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当事人联)

凤城当	罚决字【	_】第	_号			
当事人:						
身份证号:						
联系方式:						
家庭地址:						
你(单位)驾驶的					未挖	ま规
定停放在					_的行う	村,
违反了:						
				之	规定	
根据:					之	规
定,现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	人罚款人民币_		_元整的]行政处	上罚。	
要求你(单位)于	前	到凤凰县桔园	国路城市	7管理征	_{亍政处} ;	罚中
心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	每日按罚款数	女额的 3%加处	罚款。			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	在收到本决定	书之日起 60	日内向	凤凰县	:人民政	反府
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	本决定书之日	起6个月直接	接向吉首	有市人民	己法院 打	是起
行政诉讼。						
当事人签名:				年 _	月_	_ 日
执法人员签名:				年 _	月 _	日
执法人员签名:				年 _	月_	日

